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海燕

汉卫函〔2026〕152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58 号提案的答复函

周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助力汉中人口出生率提升的提案》（第 45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在提案中深刻指出了当前我市普惠托育服务存在的入托贵、供给结构不均衡、公办机构偏少等短板，并从强化顶层设计、加大财政投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系统性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优化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助力人口出生率提升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收到提案后，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建议，迅

速部署推进了一系列工作，力求将提案办理转化为优化托育服务供给的实际成效，现将相关工作向您作以汇报。

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谋划托育服务发展

我委始终将普惠托育服务作为惠民生、暖民心的重要举措，持续加强统筹谋划。一是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市政府将“把人口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妇幼保健和托育服务等工作”作为 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二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专项补助，2025 年以来累计争取资金 8068 万元投入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其中洋县、城固、留坝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纳入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二、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和普惠托育供给，优化供给结构

针对您提出的“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等建议，我市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联合市教育局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规范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育班的通知》，在全省率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截至 2026 年 6 月，全市共有托幼一体机构 102 所，成功打造滨江第四幼儿园、伞铺街幼儿园等一批公办示范点。二是建成托育机构 187 所，提供托位 14811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6 个，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三是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累计认定普惠托育机构 89 所，每月每孩价格在 1850 元以下，有效减轻了群众“入托贵”负担。四是积极探索农村托育新模式，

针对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资源匮乏的痛点，争取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等公益基金支持，在镇巴县、城固县试点开展“家长学校·养育未来”项目，为3岁以下婴幼儿免费提供游戏互动、绘本阅读等活动，初步形成了可复制、可持续的农村托育模式。

三、加强医育结合与人才培养，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针对您提出的“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托育服务水平”等建议，我委持续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医育结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提供婴幼儿营养膳食指导、健康管理、小儿推拿、中药洗浴等服务项目，构建“医疗护航、养育为主”的新型照护体系。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每年组织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婴幼儿照护、安全管理等专项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三是鼓励支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并推荐该院作为汉中市级托育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专业人才。

四、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保障托育服务安全

针对您提出的“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议，我委建立了常态化监管体系。一是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托育机构安全检查的通知》，围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卫生监督等方面对全市托育机构开展全覆盖排查，实行“机构自查、县级核查、市级抽查”三级联动机制，切实保障机构安全服务质量。二是严格落实备案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有效降低托育机构日常运营成本。同时，强化托育服务资金投入，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

方式，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给予扶持，每个县区扶持 1 个公办托育机构和 1 个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每个托育机构一次性发放 5 万元补助。

五、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我委坚持生育支持与托育服务协同推进。一是落实育儿补贴制度，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 3600 元标准发放补贴至年满 3 周岁，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审核确认发放对象 13.1 万人，发放补贴资金 4.1 亿元。二是落实一次性生育补贴制度，对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10000 元，累计发放补贴 22387 人、5890.20 万元。三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生育保险、个人所得税抵扣、住房支持、教育优待等配套措施，切实提振群众生育意愿。



(联系人：龙洋，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